



今年2月20日，案发面馆现场遗留的血迹已被清理。该面馆老板于两天前被当街砍死。资料图片

# 武汉面馆凶案嫌犯疑 因求职被拒行凶

被告人前天受审当庭认错称愿赔偿，其案发后被鉴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，受害方将提第二次鉴定

前天上午，一度引发关注的武汉面馆杀人案，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。记者获悉，庭审中，公诉方以涉嫌故意杀人罪，建议判处被告人胡某死刑。当天庭审持续4个多小时，未当庭宣判。

此前，胡某的精神鉴定结果显示，其患有精神疾病，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。对此，受害方当庭表示，将提出第二次精神鉴定申请。

## 面馆老板遭当街行凶

今年2月18日，武汉市武昌区发生一起命案，一名男子持刀将一名面馆老板当街砍死，现场血腥，一度引发关注。

事发地点位于武昌火车站东广场一边，武汉警方随后通过官方微博通报称，2月18日中午12时25分，犯罪嫌疑人胡某(男，22岁)，因口角纠纷，持面馆菜刀在武昌区武南一村71号一面馆门口，将面馆业主姚某砍死。据此前媒体报道，胡某将姚某的头砍掉。

行凶后，胡某并没有逃离现场，而是蹲在面馆门口长达十几分钟，随后被赶来的巡警带走。

## 公诉方建议判处死刑

关于胡某行凶原因，一度有传言称，因面馆的“素宽粉”标价4元，但在实际结账时，姚某要收取5元，而胡某拒绝这一价格，仍坚持按照标价付款，导致双方出现言语争执。

不过，新京报记者从武昌警方以及受害者家属的辩护律师处获悉，调查结果表明，胡某杀人前，曾到姚某面馆找工作，遭到拒绝后行凶。

案发后，胡某被警方刑事拘留，并移交检察机关。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消息，被告人胡某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，案号(2017)鄂01刑初189号，于12月15日上午首次开庭审理。

胡某的辩护律师于秋介绍，案件庭审从上午9点15分正式开

始，到下午一点多结束，前后持续4个多小时。庭审中，公诉方提出，胡某系因准备前往面馆找工作遭到拒绝而不满，最终报复，手段极其恶劣，建议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。辩方则对公诉方提出的胡某杀人动机存疑，并作罪轻辩护，希望法院轻判。

庭审中，胡某当庭认错，并提出个人能力有限，可出4000元赔偿给受害人家属，遭到受害方拒绝。胡某家属的代理律师贺春波告诉记者，庭审中，受害方提出，胡某家人案发后没有道歉，也没有赔偿，对受害者家属造成二次伤害，因而提出超过100万元的附带民事赔偿要求。

据了解，此案未当庭宣判，下一次开庭时间仍未确定。

## 追访

### 受害方当庭提出重新鉴定

贺春波说，事发后，胡某精神鉴定结果为“限制刑事责任能力”。

记者了解到，胡某事发后的精神鉴定结果显示，其IQ值为69，属于“轻度智能低下”，头颅平扫未见异常，脑电图正常，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量表评分为25，属于“部分责任能力”，精神病人辨认能力及控制能力量表评定为38分，为“部分丧失”。根据“中国精神疾病诊断与分类系统第三版”，胡某属于“轻度精神发育迟滞”标准，伴有精神病性症状。

司法鉴定意见称，胡某作案存在一定现实动机，未丧失对作案行为的实质性辨认能力，但作案过程符合轻度精神发育迟滞的起因简单、缺乏预谋、不择场所、单独作案、当场抓获等特点，对自己当时作案行为的控制能力削弱，但未完

全丧失。胡某基本丧失自我保护能力，但在幻觉或妄想影响下作案。根据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指南，胡某应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。

据媒体报道，2016年10月26日，宣汉县残疾人联合会曾向胡某颁发残疾人证，类别为“精神”，残疾等级为“二级”。胡某的代理律师于秋也称，在会见胡某时，其存在语言、逻辑混乱等情况。

对此，贺春波表示，受害者家属对胡某的精神鉴定结果存在不同意见，认为其平时行为举止正常，当庭提出重新鉴定申请，具体二次鉴定时间，还未确定。

法律界人士介绍，在案件侦办过程中，嫌疑人及受害人家属均可以个人名义，向司法机关提出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的申请。司法机关在收到申请后，再委托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。

## 专家说法

### 嫌犯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

专家表示“限制刑事责任能力”量刑上有利于被告人但并非“完全不负刑事责任”

精神专家、南京脑科医院医生陈建国介绍，在司法鉴定中，精神类疾病的认定包含一个人的认知、行为和过往经历，无限逼近案发时的精神状态，尽可能还原嫌疑人精神活动。在实际精神鉴定中，往往采取由点到面，由表及里的鉴定方法。

在陈建国看来，精神障碍的诱因有多方面，童年阴影、成年后遭受的重大打击以及持续的精神压力，都可能导致精神障碍。

“限制刑事责任能力”的鉴定结论，对于胡某的量刑会产生什么影响？多名法律界人士确认，“限制刑事责任能力”的鉴定结果，在量刑上有利于胡某。

不过，曾代理南京“宝马案”的律师曹艳秋介绍，“限制刑事责任能力”指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，不同于“完全不负刑事责任”，法院在判决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，但不是必须。

资深法官俞曦表示，在办案中，司法鉴定报告是法官量刑的重要依据。“目前司法机关对于量刑的

态度是，尽量慎杀、少杀。”在“慎杀”的大环境下，往往会“刀下留人”。“也就是说，面对这样的精神鉴定报告，嫌疑人很大程度上可以免死。”但对于嫌疑人而言，很有可能接受强制治疗。

也就是说，胡某的最终量刑，需要综合考虑其作案时的精神状态等因素，但很有可能因为“限制刑事责任能力”的鉴定结论，而获得轻判。

与此同时，胡某的监护人需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根据现行法律定义，精神病监护人，是指对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一切合法权益负有监督和保护责任的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，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”。

贺春波据此指出，若胡某最终鉴定结果仍为“限制刑事责任能力”，则其监护人放任胡某外出打工，未尽监护义务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据《新京报》